

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确认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人/_____在贵行办理业务或业务合作的需要，本人自愿签署本授权书并同意以下内容：

一、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下述____项情形下，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信用信息，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将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居住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其他业务申请及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2）审核本人贷记卡、准贷记卡、分期付款业务的申请及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3）审核本人担保资质，并对担保债务进行事后跟踪管理；

（4）审核本人作为融资人近亲属、共同还款人等债务相关人的资信，或者作为融资人或担保人的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董事、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相关人的资信，或者作为业务合作方或融资人（担保人）的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董事、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资信，并对相关债务/业务进行事后跟踪管理；

（5）审核本人作为融资人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董事、监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资信，并对相关债务进行事后跟踪管理。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贵行在开展下述业务时，有权向贵行交易对手/服务提供方提供贵行收集到的本人上述信息及本人或本人授权的第三方向贵行提供的其他信息；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

（1）贵行对本人上述业务项下享有的债权或者其他权益进行转让、设立信托、叙做资产证券化；

（2）对本人上述业务涉及的部分服务进行金融服务外包；

（3）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人上述业务项下的欠款进行催收；

（4）本人在贵行授信业务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要求贵行提供的。

三、本授权书自本人在线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上述与贵行办理的业务存续期间、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四、本人自愿承担授权贵行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是否批准，业务合作是否实际发生，本人的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贵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五、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一旦在网络页面对本授权书进行点击确认，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全部约定内容，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六、本人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本授权书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认可贵行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贵行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七、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就相关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人：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